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玟玟  
電話：(06)2991111#7806  
電子信箱：ww13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5171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51718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  
癌症防治計畫(2024-2030年)」，業將子宮頸癌、口腔  
癌、乳癌、大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 
實施要點檢查項目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4月13日公護字第  
11500098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  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